



標題摘要	頁面
5/21 演講會	P1
會員急難救助基金捐款帳號	
5/21 長照銜接居家醫療服務座談會	
5/24 前登記各委員會委員	
請參與推動本市居家醫療方案	
居家護理相關資訊平台	
請協助行政相驗	P2
至 VPN 維護端午節假期看診時段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柏忒健康管理中心	P3
公會網頁新增會員服務項目	
7/7 亞太空港醫療救護國際研討會	
7-8 月臺北醫學大學社團義診支援	
5/12-18 減量回收及限塑政策說明會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勞工體檢紀錄為醫療法所定病歷請依規定年限保存	
飛秒雷射之眼科手術用語	
重申孕婦於妊娠期間 HIV 之檢驗費用	P4
執登處所外執行醫療業務須事先報准	
五合一疫苗第 4 劑接種時程調整	
卡介苗接種部位局部膿瘍之臨床處置建議	
勞基法下排班指引與範例	P5
請加強通報警覺及落實恙蟲病相關防治工作	
修訂鸚鵡熱防治工作	
全聯會轉知	
衛福部函復全聯會建議修正醫療急迫情形乙案	
建議於進藥時與賣方締結販賣偽藥之損害賠償契約	P5-6
依法律所訂相關規定合理申報避免違規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區	P6
會議紀錄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5 月 21 日 (13:30-17:00)

- (1) 常見過敏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 (2) 新生兒必需的篩檢
- (3) 成人肺炎預防再升級

本會訂於 5 月 21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小兒科洪千惠醫師主講：「常見過敏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陳家玉教授主講：「新生兒必需的篩檢」。

第(3)場(15:30-17:00)由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曹世明醫師主講：「成人肺炎預防再升級」。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醫科、神經學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

(台灣醫學會、內科、兒科學分申請中)。



會員急難救助基金捐款帳號

為關懷及救助因故或因病不能執業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會員，本會已通過實施急難救助辦法，請各位會員秉持互助精神慷慨解囊挹注經費，以利基金永續發展，攜手協助弱勢會員共度難關。(急難救助辦法相關資訊已於 4 月份會訊轉知會員並刊載於本會網站)

急難救助基金專款專用帳戶如下：

(使用 ATM 捐款惠請來電告知)

收款行：遠東銀行公益分行(銀行代號 805)

帳 號：00500400467853

戶 名：台中市醫師公會



5/21 臺中市長期照顧銜接居家醫療服務座談會

主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時間：5 月 21 日(日)08:30-12:00

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聯絡人及電話：洪雅雯 04-25152888 分機 36。



5/24 前登記各委員會委員

因業務需要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轉知各會員登記醫政保健、學術編輯資訊、公關福利等委員會委員(詳附件 2.)，有意願擔任委員者請於 5 月 24 日前將登記表回傳(23202083)或寄至本會(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4F-1)俾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



請參與推動本市居家醫療方案

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銜接居家醫療」服務，衛生局敬邀本市加入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醫師參與本市居家醫療方案，並請公會協助推薦熱心醫師約 10 名，說明如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新增銜接居家醫療服務項目，為順利銜接服務，特邀本市已加入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熱心醫師參與推動本市居家醫療方案。

※有意願醫師需符合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資格者。



居家護理相關資訊平台

居家醫療已為高齡社會必然發展趨勢，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居家護理相關資訊平台，請轉知醫師、醫療機構善加利用，以提供完善服務，說明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照護入口平台：路徑：首頁-主題專區-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宣導資料。(網址：<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604&pid=3957>。)



請協助行政相驗

衛生局轉知為活絡本市行政相驗資源，倘有意願成為本市行政相驗指定醫療機構，配合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駐點服務者，請洽衛生局吳沂玟小姐 04-25265394 轉 3221，以俾協調駐點時段等事項，說明如下：

衛生局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設有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處，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時段：12:00-13:00)，提供館內有需求之往生者家屬相驗服務，以俾即時取得死亡證明書辦理後事。



請院所至健保署 VPN 維護端午節假期看診時段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請各院所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前至該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之「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登錄端午節連續假期之看診時段及其科別。

由各院所登載之開診資訊將顯示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長假期看診時段」及「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長假期看診時段」，供民眾查詢。另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相關長假期看診情形將待院所維護後放置本署「健康保險資料開放服務平臺」供民眾及業者加值應用。如對維護作業方式有疑義，請洽本署中區業務組審核各院所醫療費用之承辦人(聯絡電話：04-22583988 轉各醫療費用承辦人)。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並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健保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6 年 4 月份)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 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情事。 2.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不給付 1,331 元；併扣減 7,986 元 2.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停止特約醫療業務 1 個月。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學術研討會

主辦：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日期：6 月 6 日~6 月 8 日(地點:台北市)

6 月 16 日(地點:台北市)

6 月 30 日(地點:高雄市)

報名:需收費。

詳細上課地點、課程內容、報名方式等訊息請至該學會網站下載及查詢 <http://www.sgecm.org.tw/htm>。

相關事宜請洽該學會 02-25433555 黃逸姍。



5/20 全聯會視訊~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主題：第一線專業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自殺防治新知與實務探討

時間：5 月 20 日(六)13:30~16:00

地點：分區同步視訊(中區場次)

單向會場：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名額 80 名。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2 樓第三會場(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名額 60 名。

網路報名：<http://www.tma.tw>

該課程已申請西醫師、牙醫師、護理人員、藥師等人員相關學分。



5/23 藥害救濟基金會- 藥品安全監視研討會

主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活動：106 年度藥物與健康食品安全監視研討會

時間：5 月 23 日(二)14:00-16: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衛大樓 101 講堂。

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 1. 研討會將〈不提供〉紙本講義，講義電子檔將於 5/19 公布於基金會網頁 (<https://adr.fda.gov.tw/>) 活動看板/宣導會中，供學員參考下載。
- 2. 請一律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不接受當天現場報名。(報名請至 ADR 網站 <https://adr.fda.gov.tw/>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活動看板→宣導會中連結網址並完成報名手續)
- 3. 本場次總名額為 300 位，報名截止日期為 5/15 或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



5/25、6/15 腸病毒處置之 跨團隊醫療品質工作坊

主辦：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日期：(二梯次)

5 月 25 日(四) 08:00-12:40

6 月 15 日(四) 08:00-12:40

地點：彰基兒童醫院 9 樓 兒科會議室

本活動聯絡人高詩瑩小姐，04-7238595 分機 1902。



6/4 孕婦暨新生兒 重要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主辦：疾病管制署

台灣周產期醫學會

時間：6 月 4 日(日)下午。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2 樓 0212 教室

報名：免費，名額有限，請於 5 月 12 日前逕

至台灣周產期醫學會網站

(<http://www.tsop.org.tw/activity/schedule.asp>) 盡速報名，詳細課程

資訊及其他場次請逕自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疾病管制科

/中市衛疾字第 1060040163 號函附件

(課程表)項下下載。

相關學分申請中。



6/30 前投稿全人醫療 暨整合服務研討會

衛生福利部第六屆全人醫療暨整合服務研討會預定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辦理。

投稿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截止。

投稿方式：歡迎各位會員踴躍投稿，文章性質不限類型，如學術研究、國際制度比較、實務個案分享等均可，6/30 前請將稿件 mail 至 <http://edu.mohw.gov.tw/main.php?fid=15>(年會投稿專區)。

發表方式：口頭報告或海報發表，投稿時請註明。

相關事宜洽衛福部臺北醫院許專員、陳專員 02-22765566 轉 2816/2820 或醫管會教研組陳蔚菱專員，04-22294411 轉 3603。



澄清醫院柏忭健康管理中心

本會與澄清醫院柏忭健康管理中心簽訂合約，針對會員提供優惠福利健檢，相關優惠方案已放置公會網站公告週知。



公會網頁新增會員服務項目

為多元服務會員，本會網頁原「徵才專區」-徵才/廉讓出售/出租，擬擴大範圍，增加服務項目「醫師待聘」、「徵婚」項目，請會員多多利用(限會員本人或直系親屬)。



7/7 亞太空港醫療救護國際研討會

聯新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訂於7月7日舉辦「2017 亞太空港醫療救護國際研討會」，特別邀請亞洲各大機場醫療中心，包含日本、新加坡、韓國、香港及中國等多位航醫專家，蒞臨分享各地航醫醫療實務經驗，請踴躍報名(需收費)，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http://2017airport-medicine.org/>)。活動聯絡人：03-4941234 分機 4923 廖郁佩小姐。



臺北醫學大學社團義診支援

臺北醫學大學山地醫療服務團於106年7月-8月前往南投仁愛鄉進行醫療義診、家庭訪視、衛生教育及學童育樂營等服務活動，請各位會員踴躍支援，時段及科別如下：

各時段科別	日期及時段
皮膚科1名	7/25. 26. 28. 29. 8/1 早上
	7/25. 26. 27 下午
	7/24. 26-31 晚上
眼科1名	7/25-27 下午 7/24. 26-31 晚上
復健科1名	7/25-27 下午 7/24. 26-31 晚上
小兒科1名	7/25. 26. 28. 29. 8/1 早上

活動聯絡人：醫學系周冠廷 0938-220616
醫學系陳思好 0989-721857



減量回收及限塑政策說明會

主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臺中市各區公所

活動：減量回收及限塑政策說明會

時間：多場次(如下表)

報名：採網路報名。

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請上網（網址 <https://goo.gl/JZFrvd>）或電話報名或可洽聯絡人蔡先生 04-22206989。

上開相關資料放置於環保局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b.taichung.gov.tw/>) 請自行上網下載。

日期/時段	區別地點
5/12(五) 14:00-16:00	東區公所 (長福路245號)
5/17(三) 14:00-16:00	南區公所 (復興路三段362號)
5/18(四) 14:00-16:00	西屯區公所 (市政北二路386號)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4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3.)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4月30日本會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F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周德陽院長主講：「癌症免疫治療最新發展」。第(2)場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淑鳳司長主講：「長照2.0:社區照顧模式」。參加會員計173名。



◎ 福壽綿綿 ◎



4月份生日會員315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65歲以上會員計張志兵、許達夫、鄭隆賓、鄒吉生、樓友水、林邦彥、林漢鏗、洪義雄、楊武德、葛應欽、楊文卿、林哲男、劉明俊、沈聰智、張清榮、林國瑞、林昆海、李覃、談伯慶、王尊彥、甘淑惠、蔡萍立、涂輝宏、林中生、陳金水、黃輝雄、林智廣、陳純華、許金龍、張慶三、吳善德、郭隆仁、姜洪霆、陳文賢醫師等34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65歲並加入本會屆滿25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2000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內科吳宇軒醫師與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內科劉衍怡醫師於4月1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情投意合、天賜良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曾晟恩醫師與蔡毓鈞小姐於1月23日完成結婚登記，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錦繡龍鳳、琴瑟和鳴。



羽球賽成績揭曉

4月16日本會假璞漾羽球館舉辦106年度羽球錦標賽，參加會員及眷屬計28名，比賽結束假臺中福華大飯店舉辦餐會，成績如下：

會員組：冠軍—楊宗熹、潘天健

亞軍—李雨哲、劉昌懋

季軍—閻忠揚、陳伯彥

夫妻組：冠軍—鄭元凱、張麗華

亞軍—潘天健、陳淑眉

季軍—羅倫樞、洪敬姬

理監事組：冠軍—羅倫樞、鄭元凱

亞軍—林煥洲、傅雲慶

季軍—曾梓展、林肇穗。



桌球賽成績揭曉

4月23日本會假何安桌球場舉辦106年度桌球錦標賽，計109人報名參加，當天成績如下：

團體組：

冠軍：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亞軍：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

季軍：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隊

殿軍：臺中市醫師公會健康隊

會員甲A組：

冠軍：何豐名 亞軍：孫開來

季軍：羅士清 殿軍：吳春貴

會員甲B組：

冠軍：賴俊毓 亞軍：洪恭誠

季軍：張凱為 殿軍：張嘉元

會員乙組：

冠軍：林勝彥 亞軍：樊煒成

季軍：李鴻樟

公開組個人單打賽：

冠軍：李京展 亞軍：許雅棠

季軍：陳威中 殿軍：邱宏城

公開組個人雙打賽：

冠軍：黃煜珉、賴宗毅

亞軍：葉正道、邱信基

季軍：文貴旺、陳煥升

殿軍：林義龍、林義城



衛生局轉知

【勞工體檢紀錄為醫療法所定病歷請依規定年限保存】

有關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經衛生福利部函釋為醫療法所定病歷一案，說明如下：

依衛福部函釋略為，醫療法第67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之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同法第70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故旨揭紀錄依上開醫療法第67條第2項規定，應屬病歷資料，應依同法第70條保存。

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釋略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之一規定略以，一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應至少保存7年，與醫療法第70條所定病歷保存年限相同，惟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紀錄因考量部分作業類別之職業危害暴露之發病潛伏期為數年或數十年，爰規範應依作業類別至少保存10年或30年；倘勞工之作業類別屬該等類別，其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仍應依該規則之規定辦理。



【飛秒雷射之眼科手術用語】

為避免醫療機構不當刊登飛秒雷射之眼科手術用語進行醫療廣告而誤觸醫療法規範，請各位會員依規定辦理，轉知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106 年 3 月 10 日函(已放公會網站供參)。



【重申孕婦於妊娠期間 HIV 之檢驗費用】

衛生局重申衛生福利部新修訂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有關孕婦於妊娠期間 HIV 之檢驗費用，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適用，說明如下：衛生福利部為瞭解孕婦妊娠期間 HIV 篩檢身分，已新增區分孕婦具健保身分及無健保身分之就醫申報序號(第 14 及 26-27 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凡進行孕婦妊娠期間 HIV 篩檢，具健保身分者，申報就醫序號為「IC41-IC50(助產所請填 IC51-IC60)」；無健保身分者，就醫序號請填 IC09。新版作業規範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肺結核>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執登處所外執行醫療業務須事先報准】

衛生局函知有關醫師至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事先報請衛生局核准，如有未依規定經事先報准者，衛生局將確實依法裁處，說明如下：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依前揭規定，醫師擬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屬應事先報准者，應依法辦理，始得為之。如未經事先報准，逕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經查證屬實，應依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依法處罰。請各位會員依規定辦理。



【五合一疫苗第 4 劑接種時程調整回出生滿 18 個月】

本(106)年 5 月 1 日起，五合一疫苗第 4 劑接

種時程調整回原「出生滿 18 個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因應五合一疫苗供需失衡，前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幼兒五合一疫苗第 4 劑由原於出生滿 18 個月調整至出生滿 27 個月接種。由於目前五合一疫苗之供應已逐趨穩定，自本年 5 月 1 日起，五合一疫苗第 4 劑接種時程調整回出生滿 18 個月接種，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調整相關預約、接種及對家長之衛教，並請協助提醒家長如家中有已滿 18 個月大之幼兒，請儘速攜往各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完成第 4 劑五合一疫苗接種，以提升幼兒免疫力。



【卡介苗接種部位局部膿瘍之臨床處置建議】

有關卡介苗接種部位局部膿瘍之臨床處置建議一案，供各位會員參考，說明如下：近來發現部分嬰幼兒在接種卡介苗 3 個月後，膿瘍未自動癒合結痂，為使基層臨床醫師、公共衛生人員及家長獲致適切之評估及處置方式，經該局以前項函轉知本市各卡介苗接種服務院所於接種時加強不良反應衛教、卡介苗接種部位局部膿瘍之臨床處置建議及於其他常規疫苗接種時協助評估卡介苗接種部位後續狀況等事項。茲因嬰幼兒如有旨揭不良反應，家長未必攜至原接種醫療院所評估與處置，特再續函提供「卡介苗接種部位局部膿瘍之臨床處置建議」，請轉知所屬相關臨床醫師參考，以便遇有此類嬰幼兒時得以給予適切之處置，避免採用手術切除。「卡介苗接種部位局部膿瘍之臨床處置建議」相關訊息可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傳染病介紹>空氣或飛沫傳染>結核病)下載運用。



【勞基法下排班指引與範例】

有關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彙編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請轉知相關人員參辦，說明如下：國內護理人員自 87 年即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並於 103 年全面排除適用勞基法第 84-1 條責任制。衛生福利部前於 104 年委託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完成「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為配合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 6 日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業經勞動部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協助檢視，並於 106 年 4 月修正完畢。新編制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請轉知所屬護理人員(會員)知悉與參酌，並可至衛生福利部網頁下載。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前往本部各單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護理改革專區→護理改革成果。



【請加強通報警覺及落實恙蟲病相關防治工作】

目前時序已進入恙蟲病流行季節，請加強通報警覺及落實相關防治工作，說明如下：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本(106)年截至 4 月 20 日，恙蟲病確定病例累計 77 例，為近 5 年同期最高，病例主要分布於花蓮縣及臺東縣。本市恙蟲病確定病例累計 3 例，均有草叢之接觸史。為保障民眾健康，請加強宣導民眾出入草叢等高風險場域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穿著長袖衣褲或於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避免恙蟲叮咬；另應保持住家環境整潔，避免引來老鼠覓食或躲藏居住，以降低感染恙蟲病機會。民眾若有恙蟲病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或草叢環境接觸史，以供醫師診斷參考。另，請提醒轄下醫師及醫事人員提高恙蟲病之通報警覺。有關恙蟲病相關疾病介紹及防治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恙蟲病防治衛教單張電子檔可至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防疫資訊項下下載使用(亦已放置公會網站)。



【修訂鸚鵡熱防治工作】

疾病管制署業已完成修訂鸚鵡熱防治工作內容，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說明：鸚鵡熱雖非須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之傳染病，惟人體仍可能透過接觸罹病禽鳥而感染，屬人畜共通傳染病。為維護民眾健康，疾管署參採國內外相關文獻，修訂防治工作內容，重點摘述如下：更新國內外流行病學資訊，並於「傳染方式」、「臨床症狀」及「治療照護」項下，增列潛伏期，修訂臨床症狀及用藥資訊。修訂「預防方法」及「病人、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內容，增列接觸者處理說明，修訂感染源調查重點項目、環境清潔消毒注意事項及高風險族群衛教資訊等。修訂病例通報送驗方式，如經醫師研判懷疑為疑似鸚鵡熱，可於「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中「其他傳染病」項下勾選「其他」欄辦理通報及送驗，並須註明病名。上揭鸚鵡熱防治工作內容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請逕行下載運用。



全聯會轉知

【衛福部函復全聯會建議修正醫療急迫情形乙案】

因勞基法新制度產生無藥師、藥局無營業之困境；醫療急迫情形限縮於「立即使用藥品」導致之民眾用藥等問題，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考量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醫療急迫情形」乙案，衛生福利部函復說明如

下：

醫藥分業之精神，主要在確立醫師專職診斷、藥師專職調劑之明確專業分工，由兩個專業人員共同為病人用藥安全把關，以確實保障病患用藥安全之最終目標，並且保障民眾「知藥」及「自由選擇調劑處所」的權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已闡明係針對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亦即規範醫師於具調劑設備之醫療機構的調劑行為，且與醫療法第 60 條第 1 項並無相違之處。

為因應新制勞基法實施，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邀集貴會等公協會召開「假日開診協調平台會議」，決議如下：

- (1) 有關因應假日門診所需之藥師支援，請依「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藥師公會全聯會刻正協助建立醫、藥人力合作平台，並將置於網站中供各縣市查詢利用。

近年來藥品物流業蓬勃發展，社區藥局已儘量備齊附近醫院、診所醫師開藥清單，透過藥品物流公司及社區藥局間互助平台，幾乎可以滿足醫師之處方品項。

針對老弱婦孺病患等行動不便者，藥師公會已輔導當地藥局，以送藥至病患家中之方式，協助弱勢族群取得藥品。

醫藥分業實施迄今 20 年來，民眾已逐漸習慣醫藥專業分工模式，病人對藥師信任度業已提升。每一份處方都得到藥師的重覆確認與調劑、發藥、諮詢，代表用藥安全多一層的保障。



【建議於進藥時與賣方締結 販賣偽藥之損害賠償契約】

有關今(106)年 3 月發生之冠脂妥 10mg 膜衣錠偽藥事件，已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為因應未來類似事件發生，全聯會建議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為確保藥品來源，應向信用可靠之藥廠(商)或中盤商進藥。

為保證自身權益，建議於進藥時與賣方締結販賣偽藥之損害賠償契約，以避免將來求償無門之情形發生。



【依法律所訂相關規定 合理申報避免違規】

全聯會函請會員依法律相關規範合理申報，避免違規，說明如下：

依據全聯會 106 年 4 月 6 日第 11 屆第 5 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結論暨 106 年 4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另訂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規範，建請會員秉持自律、自治精神，依照法律所訂相關規定合理申報，避免違規。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辦理 106 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及生效日期，就確認調整相關資料後，異動 2 項藥品之支付價格(藥品代碼分別為 BC25021100、BC26453100)，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生效，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給付規定，說明如下：

- (1) 106 年 3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162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才品項」計 138 項。
- (2) 106 年 3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4404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infliximab 成分藥品(如 Remicade)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 (3) 106 年 4 月 5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064 號函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特才品項，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屆滿，健保署將自 106 年 6 月 1 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
- (4) 106 年 4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01081 號函有關 Verelan Sustained Release Capsules 120mg(健保代碼 A048129100)藥品製造廠之 CMP 核備函已失效且最後一批有效期限到期日為 104 年 1 月 13 日，106 年 4 月 1 日予以暫停支付乙案。
- (5) 106 年 4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160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美敦力—萊美"耳用人工聽骨"Medtronic Xomed" Ossicular Reconstruction」等 6 品項。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 (2)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 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2) 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4)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其他項目：

- (1) 公告註銷皇雅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艾爾」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5267 號)醫療器

材許可證。

- (2) 珉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多特龍」拋棄式灌腸組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1157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3) 公告註銷一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流行一生」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 002323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上網下載查詢

※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402474 號公告預告，公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下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送含(1)Allopurinol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放置全聯會網站，或至食藥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條文，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轉知勞動部修正後「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及 106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公告相關訊息，說明如下：上揭要點，有意願申請之衛生所及醫療機構，逕依附件公告與要點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第 25 屆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30 日(日) 16:30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張繼森副理事長等 26 名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 106 年 3 月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本會會員參加臺灣世界衛生組織(WHO)宣達團活動補助案。

決議：通過補助 106 年參加會員一名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整。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擬更動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

區分會 106 年度分科委員案。

決議：本案俟協商完成達成共識後再提出適當名單(1-2 個月)。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敦聘本會 25 屆顧問暨榮譽理事案。

決議：

(1)照案通過，另增聘臺南市賴清德市長為顧問，餘照案通過(顧問 42 名，榮譽理事 4 名)。

(2)為讓會員能更明確及時瞭解切身法律事宜，將林志忠、蔡振修、蔡秀男三位律師顧問電話及聯絡方式彙整後供會員參考，另統一製作聯名律師顧問聘書發給診所張貼。

(3)發給顧問及榮譽理事聘書，會議通知以醫師顧問及相關律師及立委、議員顧問為主，其餘依節慶活動邀請。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擬重新規劃第 25 屆委員會編組及工作項目。

決議：

(1)本會第 25 屆委員會召集委員如下：

1. 醫政保健委員會：周思源(醫院組)、林恒立(基層組)。
2. 學術編輯資訊委員會：方信元、李茂盛。
3. 公關福利委員會：張繼森、陳正和。
4. 康樂活動委員會：陳萬得、王博正。
5. 醫學倫理紀律委員會：高大成、羅倫樞。
6. 其他委員會：高嘉君、鄭元凱。

(2)1. 康樂活動委員會-康樂組」委員由本會各社團社長及球類活動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

2. 「其他委員會-基層分科」委員由各分科主委徵詢。

3. 餘開放給會員及會員代表自由登記。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研議組織健全本會各功能性小組案。

決議：

(1)裁撤「縣市合併協商小組」、「立即反應小組」、「勞資爭議小組」。

(2)遇臨時偶發事件對外發表言論及緊急事件處理由陳文侯理事長 24 小時輪值，理事長出國依序由王博正副理事長、劉茂彬秘書長、總幹事為之。

(3)其他小組召集人名單及成員組成方式如下：(節錄紀錄表格內容)

A. 台中市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

召集人-陳文侯理事長

執行長：吳杰亮理事

該組成員由吳杰亮執行長召集之。

B. 秘書處-

106. 3. 30 第 2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長任命秘書長-劉茂彬醫師。

106. 4. 30 第 2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長任命江榮山醫師等 10 名擔任副秘書長。

C. 空氣污染影響健康行動小組-

召集人：陳文侯理事長

副召集人：林恒立理事

各組員：依照舊有名單。

D. 購置會館籌備小組

組長：陳萬得理事

常務監事陳正和醫師為該組成員

其餘成員由陳萬得組長召集之。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擬成立長期照護小組及國際醫療推動小組案。

決議：通過成立二小組，由陳文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徵詢組員(各組約 10 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本會與台北市醫師公會結盟為兄弟會，互助合作與聯誼，共創美好未來。

決議：照案通過(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函邀請締盟)。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本會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醫界共同辦理「106 年度醫療調解及醫療專業研習」，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1)通過本會與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共同負擔講座報酬、交通費、學員餐費及錄音譯文轉譯等費用支付。

(2)會訊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提案者：曾梓展理事、林義龍理事

鄭煒達監事、曾崇芳理事

三、為讓現任理監事能更充份瞭解且積極參與運作台中市醫師公會，建請理事會同意推薦各單位各類代表或委員(含本會各委員會)時，其優先次序，應以公會顧問、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優先聘任，除了上述人員不足擔任召集委員及委員之外，由理事長聘任會員代表、會員依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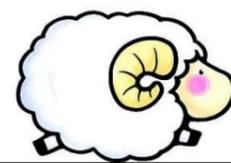
決議：同本次會議第五案決議(2)，本會推薦各類代表或委員(含各委員會)除須要具有專才者另行推派外，其餘開放會員及會員代表登記。

提案者：林恒立理事

四、舉辦 106 年本會「各分區醫師聯誼會」。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細節由秘書處籌劃，轉知基層醫師會員報名並邀請榮總、中國、中山、澄清、臺中、澄清中港、林新醫院等代表與會。

肆、散會：18 時 50 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

1.學術活動消息

2.第 25 屆委員會委員登記表

3.4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